

# 红塔区民政局2023年4月城乡临时救助对象公示

根据《红塔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玉红政办发〔2016〕106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经本人申请、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会议研究，拟对下列人员给予城乡临时救助，现将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所属机构	申请原因	区民政局拟决定救助金额（元）
1	汤文生	52	红塔区 洛河彝族乡 法冲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1000
2	张玉连	61	红塔区 玉兴路街道办事处 珊瑚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000
3	李雪花	39	红塔区 研和街道办事处 玉屏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5600
4	飞桂花	21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黄草坝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200
5	普琼英	77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黄草坝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600
6	周俊华	56	红塔区 研和街道办事处 秀溪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400
7	杨家信	70	红塔区 红塔区本级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500
8	坝米花	47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玉苗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000
9	查珍焕	38	红塔区 小石桥彝族乡 小石桥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200
10	陈昊	25	红塔区 研和街道办事处 中村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3000
11	李光红	60	红塔区 玉兴路街道办事处 新兴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800
12	李永斌	29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莲池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100
13	杜余帆	28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高仓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20000
14	谢惠仙	68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古城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200
15	桂卜仙	60	红塔区 洛河彝族乡 把者岱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900
16	高兰芬	73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高仓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200
17	陈海清	37	红塔区 高仓街道办事处 高仓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3700
18	普蹇炜	49	红塔区 研和街道办事处 中村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6600
19	李金仙	46	红塔区 春和街道办事处 团山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600
20	王丽萍	38	红塔区 玉带路街道办事处 郑井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0000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所属机构	申请原因	区民政局拟决定救助金额(元)
21	王丽华	42	红塔区 北城街道办事处 北城	因遭遇火灾, 造成生活困难。	8000

公示时间: 2023年5月15日至5月21日共7天。公示有效期内, 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示对象若有意见、异议, 请直接向红塔区民政局反映真实情况。举报电话: 0877-6130706。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3年5月15日